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7 年 04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07 年 04 月 23 日（周一）上午 10:00 时，在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15 人，其中周成新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授权于秀峰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；此外，公司 5 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魏文德董事长主持，经过投票表决，前四项议案均以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，具体议案如下：（金额币种除特别注明外，均为人民币）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；

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应用指南》等相关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现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修订，以作为公司会计核算的基础和依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07 年第一季度生产、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情况报告》；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07 年第一季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总资产 448,983.23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8,817.06 万元；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净利润-1,140.06 万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8.29 万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（境内外版）》；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按 10%的持股比例增加对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能环保公司”）的资本金投入 1,279 万元，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董事魏文德董事长、于春玲董事、皇甫涵董事回避表决，议案以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

弃权通过。具体交易情况待正式实施时另行公告。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：

深能环保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5 日，注册资本 1,000 万元，2000 年 6 月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.9 亿元，业务范围主要是致力于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其它环保设施的投资、建设、经营及设备的设计开发、制造、销售、推广应用；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其它环保设施的工程建设、工程改造、运行管理的承包、咨询及培训；从事煤粉灰及垃圾电厂灰渣综合利用的研究与技术开发；从事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的治理工作。该公司共有七家股东发起成立，本公司投入 2,900 万元资本金，持股比例为 10%。其他股东分别是：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%，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%，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12%，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20%，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持股 10%，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%。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，深能环保公司总资产为 129,280.54 万元，净资产为 26,356.49 万元；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,881.51 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